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七辑

(总第58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七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1 年. 第七辑/国务院法制办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2

ISBN 7-80083-840-4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58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1 年第七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5 字数/254 千

版次/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840-4/D·80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从2001年8月起，由原来的每季度出版一辑改为每月出版一辑，2001年上半年已按季度出版两辑，改版后，从第三辑开始排序，8月份出版的汇编为第三辑，余此类推。改版后，本汇编收集的内容除原来汇集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外，还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另外，还收入了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辑为本年度第七辑，收入11月份内公布的行政法规4件，法规性文件8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13件。补收本年度9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1件，司法解释1件；10月份内公

布的行政法规 1 件，法规性文件 8 件。共 36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行政法规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
(2001年10月10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0号公布)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8)
(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1号 公布)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5)
(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2号 公布)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23)
(2001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3号 公布)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29)
(2001年11月14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4号公布)	

法规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的意见	(37)
(2001年9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	(46)
（2001年10月13日）	
国务院关于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处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53)
（2001年10月20日）	
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	(55)
（2001年10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57)
（2001年10月26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	(62)
（2001年10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65)
（2001年10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的通知	(69)
（2001年10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72)
（2001年10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78)
（2001年11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83)
（2001年11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	

产资源管理秩序意见的通知	(90)
(2001 年 11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 (2001—2010 年) 的通知	(97)
(2001 年 11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108)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太湖流域 2001—2010 年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114)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指导意见的通知	(123)
(2001 年 11 月 17 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129)
(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01 号公布)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通用航空企业审批管理规定》的决定	(161)
(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02 号公布)	
通用航空企业审批管理规定	(162)
(1996 年 8 月 1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 根据 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通用航空企业审批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172)
(2001年10月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公布)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176)
(2001年10月10日公安部令第60号公布)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182)
(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	(187)
(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2号公布)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195)
(2001年10月23日卫生部令第17号公布)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211)
(2001年10月23日卫生部令第18号公布)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218)
(2001年11月7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221)
(2001年11月9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公布)	
国家计委价格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225)
(2001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6号公布)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3号·····	(266)
(2001年11月16日公布)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294)
(2001年11月20日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9号公布)	

司法解释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299)
(2001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九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

附：一、2001 年 11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 和地方政府法规规章目录.....	(312)
二、2001 年 11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本汇编 未收的国务院部门规章目录.....	(325)

行政法规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001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0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维护长江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和通航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内从事开采砂石(以下简称长江采砂)及其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长江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做好有关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长江采砂管理,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活动的管理,做好长江采砂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长江航道管理工作,长江海事机构负责长江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公

安部门负责长江水上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长江采砂活动中的犯罪行为。

第四条 国家对长江采砂实行统一规划制度。

长江采砂规划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会同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和重庆市、上海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经征求长江航务管理局和长江海事机构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长江采砂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修改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批准。

长江采砂规划批准实施前，长江水利委员会可以会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和长江海事机构确定禁采区和禁采期，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长江采砂规划应当充分考虑长江防洪安全和通航安全的要求，符合长江流域综合规划和长江防洪、河道整治以及航道整治等专业规划。

第六条 长江采砂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禁采区和可采区；
- (二) 禁采期和可采期；
- (三) 年度采砂控制总量；
- (四) 可采区内采砂船只的控制数量。

第七条 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长江采砂规划，可以拟订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规划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航务管理局备案。

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和禁采期予以公告。

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

域内长江的水情、工情、汛情、航道变迁和管理等需要，在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禁采区、禁采期外增加禁采范围、延长禁采期限，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后公告。

第八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长江采砂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对长江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

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属于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经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发放；涉及航道的，审批发放前应当征求长江航务管理局和长江海事机构的意见。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河道采砂许可证式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印制。

第十条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沿江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符合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

（二）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的要求；

（三）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

（四）符合采砂船只数量的控制要求；

（五）采砂船舶、船员证书齐全；

（六）有符合要求的采砂设备和采砂技术人员；

（七）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签署意见后，报送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经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审批；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载明船主姓名(名称)、船名、船号和开采的性质、种类、地点、时限以及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式、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等有关事项和内容。

第十二条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划分对其加强监督检查。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事项和内容的，应当重新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为保障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采砂作业应当服从通航要求，并设立明显标志。

第十四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审批采砂总量不得超过规划确定的年度采砂控制总量。

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长江采砂审批发证情况和实施情况，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采砂的，应当经本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长江航务管理局因整治长江航道采砂的，应当事先征求长江水利委员会的意见。

因吹填造地从事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河道

采砂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应当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地点。

第十七条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机关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机关应当将收取的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全部上缴财政。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

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按日加收 3‰ 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在长江航道内非法采砂影响通航安全的，由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所收取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执行已批准的长江采砂规划、擅自修改长江采砂规划

或者违反长江采砂规划组织采砂的；

（二）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造成长江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四）在长江采砂管理中不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的；

（五）截留、挪用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由当地财政主管部门追缴已收取的费用和截留、挪用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